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（制造商）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拓儿塬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拓儿塬林场2025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拓儿塬林场2025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庆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5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合水分局拓儿塬林场2025年“三北”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中幼林抚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甘肃庆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5.3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庆沅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4 日



朱元元 印